

达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2062315908063301632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姓名： 徐海钞

联系方式： 18682878760

项目地址： 达川区文兴街与黄石岭街交叉口正东方向107米左右

乙方（处置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 达州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1702MA64FUHG4X

地址：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 11 组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张小娟

丙方（运输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 达州首炬绿运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1700MADNNK8R3A

地址：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 11 组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向春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丙三方就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处置类型： 甲方需在下单时勾选垃圾类型（拆除垃圾、装修垃圾、混合垃圾、大件垃圾等）。

运输路线： 固定为甲方产废地址→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服务期限： 自甲方下单支付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交易，以处置完成日为准。如遇不可抗力（如天气、政策等）导致处置超期，经三方协商后可顺延。

二、费用标准与支付

处置费说明： 计费方式将按垃圾类型划分，客户需在小程序下单环节选择对应垃圾品类，系统将据此匹配不同计费规则，详情如下：

| 垃圾类型 | 计费方式 | 单价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混合垃圾派车清运（含轻物质） | 按车 | 150元 |

运输费：8 吨车默认 20 公里以内 200 元，超过每公里加收 10 元；其他车型按丙方报价单执行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小程序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乙方在处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票 发票（税率 6%）。

三、车辆指派与信息确认

指派时间：甲方支付完成后，丙方需在 24 小时内指派运输车辆。

信息同步：丙方应将车牌号、驾驶员姓名、联系方式同步至合同附件及小程序平台。

责任绑定：丙方承担因车辆信息错误导致的延误责任。同时，丙方需确保车辆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（如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》），甲方有权查验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确保垃圾类型与下单信息一致，严禁混入违禁物（如危险废物、化学物品等）。完成垃圾分拣、堆放工作，配合乙丙方进行验收。

若因甲方原因致使运输车辆无法入场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道路不通、装车场地条件不达标，如无法满足自卸车辆卸料斗正常操作要求等情况），甲方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，并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如问题源于装车场地条件，乙方或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在此情形下，甲方仅需退还该订单费用的 50%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有权拒收不符规垃圾，协调丙方运输并全程监管环保合规性。
2. 负责落实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，确保符合当地环保要求。

（三）丙方义务

1. 使用合规运输车辆，按约定路线作业。
2. 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，避免扬尘、遗撒，若因违反规定导致行政罚款，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若垃圾类型与下单不符，甲方需向乙方补足运输与处置费；若甲方拒绝或无故取消订单，则应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5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在甲方原订购订单中直接将违约金予以扣除。
2. 丙方违约：丙方应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，若乙方已尽到监管义务，则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三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方通过小程序在线确认支付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（小程序存档 + 电子发票）。
2. 合同变更：若需变更合同内容，三方需通过小程序在线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3. 电子数据效力：电子签名、电子发票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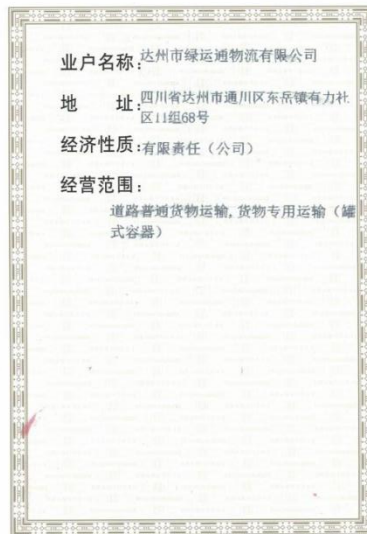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首炬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》（可在小程序查询）
2. 《达州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质及达州绿运通有限公司资质》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(处置)

达州市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(申请单位):

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139号令)、《关于全面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2号)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审查,准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处置建筑垃圾业务。

特此发证。

有效期: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

核准证编号:川S00字第2025丙1号

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印制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(处置) (副本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达州市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| | |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91511702MA64FUHG4X | | | |
| 处置场所名称 | 达州市城区建筑垃圾收纳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厂 | | | |
| 处置场所地址 |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11组68号 | | | |
| 用地性质 | 建设用地 | | | |
| 占地面积(公顷) | 3.6 | | | |
| 土地使用有效期 | 2054-12-01 | | | |
| 核准内容 | 处置场所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堆填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埋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运调配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| 处置(贮存)建筑垃圾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渣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泥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垃圾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垃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修垃圾 | |
| | 设计使用年限 | | | |
| | 设计库容(万m³) | | | |
| | 处置场所类型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资源化利用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| 处置建筑垃圾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渣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泥浆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垃圾 |
| 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垃圾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装修垃圾 | |
| | 设计年处理量(万吨/a) | 160 | | |
| | 产品种类 | 再生砂石骨料、路沿石、再生砖、再生道路水稳、再生混凝土、再生砂浆、磷石膏液态固化土 | | |
| 变更记录 | | | | |

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(运输)

达州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(申请单位):

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139号令)、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(2022)2号)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审查,准予在本市(州)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的运输业务。

特此发证。

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

至 2029 年 01 月 19 日

核准证编号: 川S01字第2026乙1号

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
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委)组织印制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(运输) (副本)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单位名称 | 达州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| |
| 经营场所地址 | 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11组68号 | |
| 停车场地址 | 东岳镇有力社区11组68号 |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91511700MADNNK8R3A | |
| 核准内容 | 运输车辆总数量 | 5 |
| | 其中新能源车数量 | 0 |
| | 车辆车牌号: | 川SB070Z;川S3J229;川SXJ070;川SYV011;川SYE909 |
| 变更记录 | | |
|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20日 | | |